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傳訊政策

**1. 宗旨**

- 1.1 為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以及允許股東及投資群積極與本公司聯絡，本政策旨在載列條文，其目標為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群可便捷、公平且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公平易懂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規劃、重要新情況、管治及風險範圍）。
- 1.2 就本政策而言，對投資群之提述應包括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師。

**2. 一般政策**

- 2.1 董事會應與股東及投資群保持持續對話，並定期對本政策進行評核以確保其有效性。
- 2.2 應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季度概要、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周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向股東及投資群傳達資料，以及在本公司網站刊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報本公司所披露之資料。
- 2.3 應始終確保有效及時地向股東及投資群散播資料。有關本政策的任何疑問均須向公司秘書或公司通訊主管傳達。

### 3. 傳訊策略

#### 股東疑問

- 3.1 股東應將其有關股權的疑問傳達至本公司過戶處，詳情載於第 5 部份。
- 3.2 股東及投資群可隨時要求獲提供本公司資料（以相關資料可公開獲得為限）
- 3.3 為使股東及投資群可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疑問，彼等應獲提供本公司指定聯絡方式、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綫。

#### 公司通訊\*

- 3.4 公司通訊將以平實語言採用中英文版本提供予股東以便其理解。

#### 公司網站

- 3.5 本公司網站 [www.sunwahkingsway.com](http://www.sunwahkingsway.com) 設有投資者關係專頁。本公司網站資料將定期更新。
- 3.6 本公司提供予香港聯交所的資料其後亦即時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等資料包括財務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註釋文件，及其他法定通告等。
- 3.7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演示資料及各年業績公佈於發佈之後將按實際可行情況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 股東大會

- 3.8 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其不能出席）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9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10 定期監察及評核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議程及(倘屬必要)作出變動以確保盡量滿足股東需要。
- 3.11 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適當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問題。若未能親身出席，彼等應透過電子方式出席。
- 3.12 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組織並其間將傳達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股東活動。

## 投資市場傳訊

- 3.13 與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其他外界的持份人士聯絡或進行對話的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須遵守員工及合規手冊內所載本公司傳訊政策之披露責任及規定。

## 4. 股東隱私

- 4.1 本公司重視股東的隱私，除非法律規定作出披露，否則未經股東許可不會披露其資料。

## 5. 與公司接觸

- 5.1 本公司歡迎股東隨時致函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一座 7 樓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電郵至 [pr@sunwahkingsway.com](mailto:pr@sunwahkingsway.com) 予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問、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宜發表意見及建議，及索取屬公開的資料。
- 5.2 股東應將其有關股權的疑問傳達至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6. 此政策的檢討

董事局將每年檢討此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 公司傳訊指本公司已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之持有人獲悉資料或採取行動的任何任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